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基隆市農會聲明本會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如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此 致

農業部

聲明人

理 事 長：黃 李 欽



(簽章)

總 幹 事：黃 昭 銘



(簽章)

稽 核 人 員：彭 玉 霞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專責主管：許 勇 義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1 月 2 8 日

基隆市農會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年1月1日~114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信用部為加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依據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於114.3.28修訂本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部份條文內容，由信用部依規實施辦理。	無	無

